

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购买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是在交易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，提高整体经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。

特此意见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田苗

严杰

钟斌

---

---

---

签署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